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参加的董事有4人。会议由董事长宗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397,199.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7,575,392.21元,按照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19,757,539.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231,458.3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0,049,311.33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305,199,9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4,091,997.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4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对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金额: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仅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的现金管理事项。

二、审议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现金管理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8,909.5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8,620.53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8,620.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5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8,620.53	8,620.53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0	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770.14	0	0
总计		103,357.20	8,620.53	8,620.5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7,506.70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部分审计及验资费用合计6,424.33万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288.97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人民币288.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5,943.20	5,943.20	0	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5.66	481.13	174.53	174.53
3	律师费用	403.22	0	57.94	57.94
4	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0	0	0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6.51	0	56.51	56.51
合计		7,506.70	6,424.33	288.97	288.97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综合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909.50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330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33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人
最近一年(2021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7568万元
最近一年(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909万元
最近一年(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756万元
上年度(2021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上年度(2021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3家
上年度(2021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985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06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00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5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保忠、彭灿,相关情况如下:

(1)孔保忠,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主管合伙人。1999年5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加入永拓,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2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

(2)彭灿,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12月29日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11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马向军,相关情况如下:

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12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0月1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2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16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报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费用系根据永拓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员工作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工作认真、遵守职业操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现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许可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的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独立性,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各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74.72%、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72.56%、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70.05%、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76.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 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将根据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其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审批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74.72%	0	1500	1.67%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72.56%	0				否	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0.05%	0				否	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6.86%	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61%	0	500	0.56%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728380413A,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408.47万元,负债总额为10,766.31万元,净资产为3,642.16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1年度,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24.99万元,净利润237.41万元。

2、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TCDU82D,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704.29万元,负债总额为1,962.33万元,净资产为741.96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1年度,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8.38万元,净利润228.67万元。

3、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6QJB2K,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研发;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调试及售后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538.99万元,负债总额为5,981.76万元,净资产为2,557.23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1年度,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78.59万元,净利润526.04万元。

4、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W92UU95,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经营范围包含: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417.93万元,负债总额为7,238.69万元,净资产为2,179.24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1年度,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92.14万元,净利润333.59万元。

5、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21N3J9XR,地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号楼13层1301,经营范围包含: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82.12万元,负债总额为329.53万元,净资产为252.5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1年度,南京嘉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7万元,净利润-115.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实际担保行为尚未发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担保行为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其中,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九五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兴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目前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30.00万股。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889.9988万元变更为30,519.9988万元,公司总股本由22,889.9988万股增加至30,519.9988万股。

二、变更公司登记类型的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现行《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300,000股,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89.99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19.9988万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8,899,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8,899,988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28,899,98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5,199,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5,199,988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illegible]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21	[illegible]	[illegible]
22	[illegible]	[illegible]
23	[illegible]	[illegible]
24	[illegible]	[illegible]
25	[illegible]	[illegible]
26	[illegible]	[illegible]
27	[illegible]	[illegible]
28	[illegible]	[illegible]
29	[illegible]	[illegible]
30	[illegible]	[illegible]
31	[illegible]	[illegible]
32	[illegible]	[illegible]
33	[illegible]	[illegible]
34	[illegible]	[illegible]
35	[illegible]	[illegible]
36	[illegible]	[illegible]
37	[illegible]	[illegible]
38	[illegible]	[illegible]
39	[illegible]	[illegible]
40	[illegible]	[illegible]
41	[illegible]	[illegible]
42	[illegible]	[illegible]
43	[illegible]	[illegible]
44	[illegible]	[illegible]
45	[illegible]	[illegible]
46	[illegible]	[illegible]
47	[illegible]	[illegible]
48	[illegible]	[illegible]
49	[illegible]	[illegible]
50	[illegible]	[illegible]
51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illegible]
53	[illegible]	[illegible]
54	[illegible]	[illegible]
55	[illegible]	[illegible]
56	[illegible]	[illegible]
57	[illegible]	[illegible]
58	[illegible]	[illegible]
59	[illegible]	[illegible]
6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6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政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6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6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政邮件方式进行。
6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政邮件方式进行。
6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66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6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8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69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70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71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并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序号自动顺延,交叉援引自动调整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2022年,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修订、废除了部分制度规范。根据此次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0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1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16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1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18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2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股东大会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大会

本次修订的1-12号制度董事会审议后生效,13-24号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上网公告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监事会议事规则》
5.《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8、1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6	嘉环科技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4)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红军
联系电话:025-84804818转891
联系邮件:IR@bestlink.com.cn

3、特别提示:前来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严格遵守南京市政府规定的防疫要求,做好防护工作。请提前了解相关防疫政策,以免无法现场参会。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